

應華系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修習必修課程，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。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
*若因特殊原因必修課程需換班修習者，務必親自告知授課教師並獲得同意始能換班修習。

二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。(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)。
- (二) 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，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，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。
- (三) 學生具有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，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；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。
- (四) 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，依其必/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，由教務處刪除之。

三、應華系選修課程篩選設定：

- (一) 同年級不同班級選修課程(不含語言類課程)，甲、乙兩班篩選條件相同，並無開課班級優先之考量。
- (二) 語言類選修課程，全系篩選條件相同，並無開課系級/班級優先之考量。
- (三) 跨領域學分學程/就業學程開設課程，以具備跨領域學分學程/就業學程身分者優先。

四、應華系開設之選修課程(含語言類課程)，在網路選課名額已滿後，若仍有加修選修課程之需求，可於開學第一週至上課教室旁聽，並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加收學生。

***請自行攜帶選課單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，於選課截止期限內親交給系辦助理協助加選課程**

五、若須重修英文(一)(二)及英語聽講(一)(二)者，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時間。

六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

七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八、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，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學生選課漏列科目，雖參加聽講，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，未辦退選/停修手續而無成績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，特錄出僅供參考，若有其他疑義，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生手冊』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